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2022〕164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 资金的通知

浮山县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的通知》（晋财农〔2022〕138号），现下达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预算指标700万元。此项资金用于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

请你县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如有结余，按结余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在收到本通知30日内，

请督促乡村振兴部门参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3)上报省、市乡村振兴局,省乡村振兴局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本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2.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
3.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经费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及代码		经济科目及代码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	市	收入（一般转移支付）	支出		
1	浮山县	县级安排使用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	700	700			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合 计				700	700						

附件 2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 整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乡村振兴局				
总体目标	依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支持根贫困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下达2022年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资金2亿元，全省力争培育一批庭院经济示范县（区、市）、示范乡（镇）、示范村、示范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县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联系县城产业链、利益链、政策链紧密	至少有1个乡镇形成连片发展模式
			示范乡（镇）	乡镇有庭院经济技术指导员、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收购销售、分户经营模式发展凸显	5个行政村以上连片发展
			示范村	高质量庭院经济带动农户参与有一定规模	参与户数占全村常住户数的30%以上
			示范户	探索发展自主创业、龙头带动、户主代管、股份合作等模式	力争实现庭院经济户均收入5000元以上
		质量指标	脱贫地区庭院经济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覆盖56个县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示范县		700万/县*13县
			奖补县		均约254万元/*43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特别是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与发展庭院经济收入持续稳定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附件3

支持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3:		目标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临汾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